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乐业县甘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甘田镇四合村大沟屯、利大河屯产业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田镇四合村大沟屯、利大河屯产业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5.418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6.3032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